

项目编号:DRZB2025-ZC-104-2

智慧社区建设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9
	一、名词解释	10
	二、磋商供应商	10
	三、磋商文件	12
	四、磋商要求	13
	五、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7
	六、磋商与评审	18
	七、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0
	八、其他事项	21
	九、成交服务费	21
	十、质疑	22
第三章	磋商要求及说明	25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智慧社区建设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DRZB2025-ZC-104-2
- 2、项目名称：智慧社区建设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64750.00 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智慧社区建设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66475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6475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社区治理服务	智慧社区建设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64750.00	66475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开发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智慧社区建设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该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

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智慧社区建设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本项目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2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3月3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3月3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携带经办人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入库。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政策要求：（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秦都区古渡街道办事处

地址：咸阳市玉泉西路

联系方式：029-335592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联系方式：029-855650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钊、赵璐、张海燕

电话：029-8556507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咸阳市秦都区古渡街道办事处 地址：咸阳市玉泉西路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9-3355928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联系人：韩钊、赵璐、张海燕 邮箱：464456487@qq.com 电话：029-85565073
3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66.475万元； 最高限价：66.475万元。
4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要求及说明”。
5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6	项目属性	服务类
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是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0	质量标准	合格
1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2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开发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1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 式和时间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人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2）服务平台上线运行一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3）服务平台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15	供应商资质 证明资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办法”。
16	联合体竞争性 磋商	不接受
17	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8	供应商质疑	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9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0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21	报价要求	总价及分项报价 1) 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 出明细及价格组成。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磋商响应。
22	是否允许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否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磋商保证金	无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2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
27	电子版文件要求	1. 电子文件应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电子文档格式为 Word 及 PDF（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 2. 当电子文件电子文本与纸质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

		准； 3. 电子文档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28	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胶装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双面打印。 2. 密封包装方式： (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包密封； (2)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一包密封。 (3)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包密封。 3. 封套上应写明：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2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3月3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30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3月3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31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3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项目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磋商供应商	否，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34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具体情况，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平台”查看详情。
35	信用查询	<p>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节点应在采购文件发售期至磋商截止时间之间。(供应商可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企业信用记录以现场甄别查询结果为准。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即视为无效磋商)</p>
36	供应商失信行为	<p>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p>
37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p>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p> <p>磋商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38	招标代理费	<p>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为计算基准,参照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p>

		<p>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下浮20%，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不足陆仟元的按陆仟元收取。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p>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联系人：苏会计 联系电话：029-89185132 邮箱：sxdzrb@qq.com</p>
39	报价说明	<p>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出现恶意低价，不得低于市场最低价格。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采购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名词解释

- ◇ 采购人：咸阳市秦都区古渡街道办事处
- ◇ 监督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监察部门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 ◇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供应商

二、磋商供应商

1. 合格磋商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1.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1.3 磋商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2. 磋商委托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磋商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响应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响应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形式（本项目不适用）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项目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踏勘将被拒绝。

6.3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7.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8.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

8.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

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8.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评审办法。

8.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详见评审办法。

8.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三、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

9.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0.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书面形式通知要求其确认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将确认情况原件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或通过电子邮件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地址。若潜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的，视同对发出的书面通知已认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购买

磋商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12. 磋商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13. 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4.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14.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4.2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3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5.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表（第一次）
- 五、类似业绩表
- 六、技术服务方案
- 七、磋商文件响应情况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其他资料（如有）

15.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6. 磋商报价

16.1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员工资、汽车燃油费、设备损耗费、设备保养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16.2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费用组成；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16.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16.5 磋商最终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分项报价表中所有报价（与最终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16.6 凡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6.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6.8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设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9 供应商对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7.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8.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货物及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

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8.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8.2.1 实施方案、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8.2.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9.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9.1 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9.2 磋商保证金由磋商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19.3 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19.4 提交保证金后，各磋商供应商须将其交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5 磋商保证金退还：

A. 未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退还，需提供开户信息资料；

B. 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退还；（退还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供开户信息资料及合同原件或扫描件壹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19.6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磋商单位用收据原件在代理机构财务室换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还保证金参照 19.5 条款）

19.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19.7.2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19.7.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9.7.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与磋商的。

19.7.5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9.7.6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9.7.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8 联合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2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磋商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等字样;

21.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壹份;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字样;

21.4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21.5 磋商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2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21.7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21.8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磋商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22. 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23.1 供应商按要求准备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1 份（若分包组，应按包号（如有）编制响应文件）。

23.2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复）印或用不褪色墨水填写，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完整复印件，但要保证正副本内容一致，纸质版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

23.3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应除封面外应逐页编码，为节约纸张建议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牢固胶状成册，并按格式要求签署盖章。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名称盖章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3.4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3.5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须将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扫描后生成的 PDF 文件刻录入 U 盘存储。

注：为便于扫描，可在正本未装订、无骑缝章时扫描；递交的 U 盘应仅存储该文件；U 盘作为投标资料介质不予退还。

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4.1 供应商应在开标当日并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至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4.3 响应文件递交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

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5.1 逾期送达的；

25.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25.3 递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25.4 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填写的报名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25.5 无论磋商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磋商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6.2 磋商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26.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6.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与评审

27. 磋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7.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7.3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7.4 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磋商价格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进行记录，签字确认后并存档

备案。

28. 磋商及评审程序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8.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8.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8.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9. 评审过程的保密

29.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9.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30. 评审方法

3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

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七、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31. 确定成交人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 成交通知

32.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签订合同

33.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

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38.7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4.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八、其他事项

35. 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36.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包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38. 最终报价需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报价表（最终）、分项报价表（最终），报价表（最终）和分项报价表（最终）的内容应填写清晰，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如因字迹不清造成的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评审有误，后果由填表人自己负责，与采购人、磋商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关系，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九、成交服务费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为计算基准，参照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下浮20%，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不足陆仟元的按陆仟元收取。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联 系 人：苏会计

联系电话：029-89185132

邮 箱：sxdrrzb@qq.com

十、质疑

40. 质疑

40.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40.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40.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

并加盖公章（鲜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0.5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40.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钊、张海燕

联系电话：029-85565073

通讯地址：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40.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自行下载。

40.8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 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0.9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41. 其他规定

4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 未尽事宜

42.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3. 文件解释权

43.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磋商要求及说明

一、建设背景

当今，信息技术创新日新月异，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深入发展，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从《“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到《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等，都对充分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提出过明确要求。

随着城市人口的不断增加和城市功能的日益复杂，传统的社区管理模式已经无法满足居民需求。为此咸阳市秦都区开展智慧社区示范建设工程，通过引入信息化技术，实现社区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管理，提供更加便捷、安全、舒适的居住环境，为居民提供更多元化、个性化的服务。本次建设范围主要覆盖咸阳秦都区下辖的珠泉社区、玉泉社区、玉珠社区、陇安社区、惠安社区、华泰社区、丽彩社区、新泉社区、荣泉社区和光明社区。

二、建设需求

公众服务平台		
序号	平台功能	要求
1	随手上报	居民发现社区存在环境卫生、公共安全、秩序维护、便民生活等相关事件时，通过随手上报功能进行居民事件上报。
2	政务服务	支持居民个人事项线上填表、线上提交资料、线上审批，线下领取结果，减少居民办事往返次数，下沉部分社区可办业务线上提交线下一次办理。
3	公共服务	公共服务包含文化、教育、科技、医疗、就业，可在公共服务列表选择对应的公共服务项目进行信息查看
4	社区服务	通过不断完善社区服务体系，提高社区服务水平，创新社区服务供给方式，为居民提供多样化的社区服务
5	生活服务	搭建以社区为中心的第三方商户入驻社区平台，链接社区周边资源及商家形成居民线上预约+商户线下服务的创新模式，实现社区服务多元化、

		常态化。
6	邻里互助服务	利用智慧社区平台实现用户需求发布、共享资源查看、车位出租发布、房屋出租发布，提升居民之间的邻里互动。
7	保障服务	基础保障服务系统通过对居民日常生活所必须的水、电、气、暖、网等按社区、网格进行“服务结对”，方便居民线上查找，实现需求和资源的快速匹配。
8	志愿服务	志愿服务系统以社区实际志愿需求为参考，招募、登记、管理社区志愿者；发起社区服务活动，发动志愿者、志愿社团参与社区志愿服务活动。
9	活动管理	社区发布活动，工作人员可在移动端一键转发至朋友圈或微信群，居民点击报名参与社区活动，增加居民与社区的粘性，共同推动社区的发展和进步。
10	社区动态	居民可在此了解社区在日常工作中需要向广大社区居民进行信息公开、文明倡导、先进集体个人表彰等内容，社区居民可随时查询、查看，同时也支持社区动态内容的分享转发。
11	我要建议	当居民对辖区的环境卫生、公共安全、噪音扰民、办事流程、文化建设、社区建设有建设性意见的时候，通过居民公众服务端提交公共建议。
12	用户认证	首次关注公众号的居民需要进行个人信息认证才可继续使用公众号的其他功能，浏览更多内容。
13	党建风采	居民可在此了解社区党建信息。党建风采是社区建设过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居民可在手机端随时随地查询、查看社区发布的各类党政宣传及党建活动，不断提高针对党政工作的宣传。
14	社区简介	居民可在此了解社区简介信息。社区介绍是社区建设过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以社区党组织和社区居委会班子进行社区工作职能介绍和分工介绍，让社区信息公开透明。
15	通知公告	居民可在此查看通知公告。关注公众号的居民可第一时间接收社区发送的通知公告信息，居民还可通过分享转发的方式及时分享给其他的微信好友。
16	居民信息上报	社区居民可在此进行个人信息的上报，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居住信息、户籍信息、亲属关系等，实现身份证信息的自动识别，提高居民信息的填写效率。
17	积分兑换	社区居民可在社区指定的商户，利用扫码的方式使用积分进行特定物品的兑换，并可在此查看积分获取、兑换的明细信息。

18	社区地图	利用 GIS 地图的形式展示对应的网格信息，在此查看网格中的小区、楼宇、单元、户室、居民信息，并可对相关信息进行在线维护。
19	政策文件	社区工作人员在此查看上级下发的各类政策文件，并可对接收的政策文件进行签收，提高相关政策信息的传达效率。
20	居民台账	社区工作人员在此根据社区、小区、网格、标签多维的查询条件，针对自己管辖范围内的居民信息进行综合查询，实现对社区居民信息的精准掌控。
21	综合查询	社区工作人员在此可以进行居民查询，支持根据范围信息、人员条件、属性标签进行居民查询。
22	居民探访	社区工作人员或网格员在此进行探访事件上报。针对日常重点服务对象的走访进行及时登记，实现探访工作的留痕，进一步提高网格员日常工作的有效监管。
23	民情事件	社区工作人员在此进行事件的查询、查看，可对居民上报的各类民情事件进行处理，对于处理不了的问题及时向上级转办，并对处理结果进行实时跟踪和核实，还可在此查看居民对事件处理结果的最终评价。
24	数据看板	社区工作人员可在此查看人、地、事等数据的统计页面。系统以社区工作人员人的视角，从不同的数据维度进行统计，实现对人、地、事等数据的分析，并以图形可视化的形式直观展示。
25	待办事项	社区工作人员在此查看所有待办事项。针对社区租户到期、人员迁入迁出、居民信息审核等日常事项形成对应工作人员的待办，并可进行自动提醒。
26	通知公告	社区工作人员可在此第一时间接收上级发送的公告信息，随时随地及时掌握与自己相关的各类通知信息。
27	积分兑换	社区网格员在此进行积分兑换。网格员可到社区指定的商户，利用扫码的方式使用积分进行特定物品的兑换，并可查看积分获取、兑换的明细信息。
治理与服务平台		
序号	平台功能	要求

1	社区管理	<p>街道办信息 对各个街道办、街道办工作人员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并形成街道办及工作人员画像，实现上级对街道办信息、街道办工作人员信息的实时精准掌握。</p> <p>社区简介 对社区简介内容创建、发布，社区居民在公众服务平台中查看。</p> <p>社区管理 以社区为单位，逐步形成社区的自我管理，系统实现对社区基本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查询、查看，并形成标准化的社区画像。</p> <p>社区人员管理 实现对社区工作人员信息的查询、查看、新增、修改、启用、禁用、删除、重置密码、打卡记录查阅，为社区工作人员建立工作人员画像，根据不同的用户角色分配不同的功能权限，以便后续社区功能业务的开展。为社区工作人员建立系统账号后，社区工作人员才可进行平台的登录，当社区工作人员忘记密码时，可联管理员进行密码重置。</p> <p>居民电子档案 通过对已采集居民信息的汇集整合，根据标准化的电子档案模板，为每位社区居民自动生成居民电子档案，实现对每一位居民数据的精准掌握。</p> <p>基础设施 实现社区所辖范围内小区、楼宇、房屋、场所、网格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查询、查看功能，实现对社区内的基础信息进行统一标准化管理，可以进行社区内所有基础信息的精确查找。</p> <p>社区动态 对社区信息公开、文明倡导、先进集体个人表彰等内容的宣传。</p> <p>信息发布 市、区、街道、社区可发布通知、新闻、公告等消息，也可以短信通知、短信语音通知、微信通知的形式提升基层工作人员工作效率。支持便捷发布社区动态信息、社区活动、轮播设置、政策文件、通知公告。</p>
2	社区治理	<p>网格管理及事件管理 全面推进网格化管理，包括事件排查、上报、分派、处理、关闭、评价等全过程管理，实现事件的闭环管理。</p> <p>系统支持基于 GIS 地图的社区网格综合展示，支持多级下钻，从网格逐级下钻详细到楼栋、户的个人详细信息、家庭成员、事件信息。提供针对网格常住人口、房屋、志愿者、网格等精细化的统计及服务，并以图形可视化的形式直观展示。</p> <p>系统支持基于 GIS 地图的多层网格划分，辅助社区对网格、小区、楼栋、</p>

		<p>居民进行精细化管理。支持事件信息与网络关联，方便在网格内对居民和事件进行统一管理。提供电脑端和微信端网格查询管理功能。</p> <p>探访管理 对困难老人、残障人士、低保困难家庭、困境儿童等重点服务对象提供巡视探访服务，保证重点服务对象的科学管理。</p> <p>党建管理 借助信息化平台，落实积分、考核等各类党员管理措施，推动党建联席会、共助共建服务活动更好开展。</p> <p>志愿服务管理 系统支持志愿者管理功能，包含社团名称，社团规模，招募状态，团队管理，志愿活动、志愿审核，志愿服务上报等功能。为社区志愿社团推广、申请、加入、审核提供便利化的平台服务功能。</p>
3	居民自治	<p>随手上报 居民事件上报，记录事件发生地点、事件类型、对事件的描述、现场图片。辖区网格员开始对此事件进行处理，当超出网格员处理权限时可将此事件上报到更高级处理，当事件处理完毕后居民可对处理结果进行评价。</p> <p>我的建议 在社区管理人员与居民之间建立一个沟通渠道，方便社区收集民心民意。</p> <p>邻里互助 在平台发起邻里求助需求、物品共享、车位出租、房屋出租等信息进行线上发布，在社区形成邻里之间相互协作协助的基础上，促进社区凝聚力、传承社会传统价值观、提升个人幸福感。</p>
4	社区服务	<p>公共服务 提供公共服务的查询入口，公共服务信息由社区工作人员进行维护。</p> <p>政务服务 在此进行政务办理事项介绍说明的统一管理，系统支持对政务事项的新增、发布、修改、删除、查看，对于不可在本系统办理的事项可引导用户至对应的办理平台进行办理。</p> <p>办事指南 为居民提供政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的查询、浏览，以及各业务部门专项系统的快捷办理入口。</p> <p>居住证明 实现线上申请，线上办理，证明上传。实现让数据多跑路，居民少跑路。</p> <p>保障服务 整合社区周边水、电、暖、燃气、宽带、家政等的经营主体信息，方便居民线上查找。</p> <p>便民服务 连接居民所在社区周边钟衣、食、住、行等各类便民资源，面向公众提供更多便利化服务，打造社区周边 15 分钟生活圈。支持在线发布商品及促销信息，便民服务涵盖社区商户、便捷缴费、生活保障</p>

		<p>维修等内容。</p> <p>房屋租赁 向社区居民提供的关于房屋租赁信息发布功能，社区居民在移动端进行房屋出租信息的发布。</p>
5	社区活动	<p>活动主题管理 在此进行活动主题的新增、修改、启用、禁用、查询、查看，为社区活动的创建提供基础支撑，实现对社区活动的分类管理。</p> <p>社区活动管理 以社区为单位进行辖区内活动信息的宣传，为社区活动的日常开展提供信息化支撑。在此进行社区活动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发布、停止、查询、查看，根据活动类型、主题、活动状态、标题、活动时间等多维的查询条件，对社区活动信息进行分类筛选，实现对社区活动的有效掌握和精准管理。</p> <p>志愿者活动管理 提供以社区发起的志愿者活动，支持对活动内容、活动事件、志愿者招募、报名参与志愿者活动审批、志愿者服务审批等操作应用，以满足社区工作人员面向社区进行日常服务进行志愿者招募及志愿者服务评价的应用需求。</p> <p>活动商户 管理参与积分兑换的商户，为积分兑换提供物质支撑，积极利用社区内的现有资源，不断提高社区居民的幸福感。</p> <p>积分管理 积分明细：查看居民、网格员针对积分的获得及消费明细，并提供能够精准查询功能；积分规则：建立社区积分机制，制定活动、事件、服务的积分获取规则，同时明确积分兑换规则，推动社区活动、事件处理、社区服务的积极性。</p>
6	系统管理	<p>组织架构 对组织架构进行管理，系统支持组织架构新增、修改、删除、查看。</p> <p>资源管理 按照属性进行系统菜单的配置，当前的用户属性分为行政机构和社区。</p> <p>角色管理 对街道办、社区的角色进行分类管理，系统支持角色新建、删除、修改、权限分配。</p> <p>用户管理 在此进行用户信息的管理，系统支持用户的新增、删除、修改、分配角色。通过将用户加入不同的角色来控制访问系统的权限。</p> <p>字典管理 对系统字典进行管理，系统支持字典的新增、修改、删除、查看。通过引入字典可将系统常用字段进行严格的规范，同时提高复用几率，提高系统性能。</p> <p>登录日志 查看系统登录日志，系统支持对某一用户进行精确搜索，快</p>

		速掌握某一人员登录系统的情况。引入登录日志可提高系统安全性，可了解用户在何时、何地登录了系统。
7	统计分析	系统以可视化图形页面进行直观的展示包括社区人员、民情事件、探访业务等数据。通过对数据的联动分析，再从系统中以可视化图表的形式进行直观展示，帮助领导快速掌握社区人员、民情时间等情况，为领导决策提供辅助。
8	数据采集	依据社区的人、地、物、组织基本信息，由社区工作人员建立健全人员台账及管理信息。
数据中心		
序号	平台功能	要求
1	数据中心	构建区域智慧社区数据中心，数据中心包含以人、地、事、物、组织的信息管理为主的基础数据，形成区、街道、社区的工作及决策支撑，为数据交换提供有效基础，形成社区工作开展的核心。 社区基础数据功能涵盖：街道办、社区、小区、楼宇、房屋、场所、居民、重点人员的管理，提供居民基础信息全方位展示视图，提供社区居民、重点人群数据与业务关联综合展示视图，支持对重点人员进行标签化管理，支持标签自定义。

配置 7 台服务器终端：

内存不小于 16GB，硬盘空间不小于 256GB，屏幕不小于 21 寸。

云服务资源配置：

应用服务资源： 8 核、32G 系统盘 ESSD40G 单盘 IOPS 性能上限 5 万、1T ESSD 硬盘、带宽 $\geq 10M$

数据库服务资源：8 核、32G 系统盘 ESSD300G 单盘 IOPS 性能上限 5 万、带宽 $\geq 1M$ 。

四、运维服务要求

1. 质保期：系统验收后免费提供 1 年。

2. 当系统出现故障时，运维方应在 24 小时之内对问题进行诊断、分析，并解决问题。如果是重大故障时，导致系统无法工作，业务停止运行的情况下，维护技术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系统维护。

3. 运维人员需定期对平台系统进行性能测试和调优服务，以便保证系统性能不断改进并运行在最佳状态。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咸阳市秦都区古渡街道办事处 地 址：咸阳市玉泉西路
2	供应商（乙方）：成交人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开发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4	质保期：系统验收后免费提供1年
5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人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服务平台上线运行一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3）服务平台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
6	验收要求： 采购项目建设完成并试运行1个月后，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内容，对成交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书由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验收成员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成交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人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成交人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的，须按采购人已支付金额的双倍金额，返还于采购人作为赔偿。如因采购人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成交人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合同编号：_____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_____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

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 1、建设目标
- 2、建设原则
- 3、建设内容
- 4、技术路线
- 5、项目配套资源设备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
2. 项目人员分工及配合、项目风险、项目实施计划等。
3. 项目沟通机制及协调机制及项目组成员名单、联系方式。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项目启动：_____
2. 需求调研：_____
3. 系统开发：_____
4. 系统实施：_____
5. 系统上线试运行：_____
6. 项目验收：_____

注：因本项目开发过程中涉及双方配合等事宜，以乙方制订的项目整体计划为准，如因甲方配合协调而延期未按计划执行的，则项目计划顺延执行。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本项目双方各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总体协调等工作，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职责

(1) 负责成立顾客方项目工作组，配合乙方项目组的工作，协调社区相关人员，提交乙方所需资料文档并落实沟通配合事宜，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 审阅并签字确定乙方提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

(3) 甲方有责任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参与试运行工作，及时提出存在的问题，并在《项目试运行申请书》上签字确认；

(4) 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参与验收工作，依据双方签字确认《需求规格说明书》所含内容组织验收。

(5) 甲方需对项目过程中的问题、风险以及需要协调的资源等要及时组织协调解决，保障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实施。

2. 乙方职责

(1) 乙方制定项目计划，确定调研内容，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调研；调研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产品功能清单及配套的《需求规格说明书》，由甲方签字确认；

(2) 按计划完成经甲方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约定的任务，并按《售后服务说明书》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未经甲乙双方项目组批准的超出《需求规格说明书》约定范围的开发任务；经甲乙双方项目组批准变更的超出《需求规格说明书》允许范围以外的需求，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就相关费用进行磋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4) 乙方负责系统实施中的现场安装调试、系统培训与考核工作，向甲方汇报培训情况；

(5) 乙方在项目实施阶段完成后，提出《项目试运行申请书》由甲方确认，并及时解决试运行中出现的《需求规格说明书》规定的范围内的问题；

(6) 在对系统进行验收的同时，乙方提供合同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关验收资料；

(7) 及时向甲方反馈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成果，使甲方可以及时掌握项目状况，并配合做好项目过程中的问题处理。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其中硬件设备清单详见附件1

2. 本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整），乙方服务平台上线运行一个月后，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项目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 址：_____

账 号：_____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技术开发费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项目进度情况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如部门调整，增加或减少等。
2. 项目功能发生重大变化，如增加或减少功能等。
3. 发生人力不可控制的客观情况，使系统开发工作不得不进行调整的。
4. 双方在项目开发过程中约定的其他情况。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若因分包、转包引起第三方追责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乙方可以转让研究开发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根据情况而定。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_____。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双方协商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

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_____。
2. 实施交付的时间及地点：_____。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1. 试运行开始后由乙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验收，标准以甲方签字确认的产品功能清单及配套的《需求规格说明书》为依据。通过项目验收后，甲乙双方共同在《项目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意见并签字盖章。

2. 乙方提交验收申请之日起，甲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如未经双方协商无理由推后，则视为验收通过。

3. 本项目质保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为咸阳民政局的定制开发部分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

1. 甲、乙双方 享有申请著作权的权利。

著作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甲方著作权使用仅限于在本项目，不在其他任何渠道和地域使用，甲方不享有相关利益的分配；乙方享有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_____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_____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_____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_____。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_____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培训内容：乙方在系统部署完毕后3天内为甲方提供1次的集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产品使用讲解、日常维护培训。

2: 地点和方式：_____。

3. 费用及支付方式：_____。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

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继续履行，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约定：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双方配合问题导致的项目延期外，乙方逾期交付项目，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逾期天数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上限不超过合同已付款金额或合同总金额的 20%。
4. 甲方违约责任约定：甲方如逾期支付合同约定款项，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上限不超过合同已付款金额或合同总金额的 20%，乙方同时有权继续要求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项目款项。
5.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问题。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

1.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____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_____。
2.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_____。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确保项目按计划执行。
2. 组织双方项目开发与实施人员工作。
3. 协调并解决项目开发与实施过程中的工作与问题。
4. 组织项目阶段验收与最终验收工作。
5. 负责项目变更管理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疫情以及其他不可控制、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和技术风险；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乙方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磋商方法

1.1 磋商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2 磋商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大会开始，宣布会场纪律，介绍参会人员情况，响应单位点到，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拆封响应文件，对响应单位资格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审查，对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推荐1-3名供应商。

2. 磋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监督机构代表、磋商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2.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2.2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2.2.3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2.2.4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3.1 资格性检查

磋商会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该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

	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8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本项目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备注：

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除信用查询结果外）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通过资格性审查。

2、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非负责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

3.2 符合性审查

3.2.1 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报价	报价完整无缺项，无选择性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

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5	服务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质保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其他情形	无不违反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2.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磋商小组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3) 供应商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 4)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6)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
- 7) 响应文件有涂改，涂改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
- 8)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10)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11)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12) 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项目方案设计的；
- 13)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14)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磋商小组认为形成不正当竞争的，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有效书面证明；
- 15)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的；
- 16) 磋商项目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技术指标有漏项的；
- 17) 提供虚假技术参数；
- 18)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磋商澄清

4.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服务期限、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4.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及实质内容。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 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6) 磋商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8)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4.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推荐成交候选人

5.1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成交候选 3 名供应商。若项目划分标段，则以标段为单位分别推荐成交候选 3 名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5.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评审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取磋商价报价较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同时，则取投磋商文件中商务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当一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在多个标段同时排名第一时，仅保留合同金额较大标段的中标资格，合同金额较小标段各供应商排序依次递补。

6. 评审方法及内容

6.1 采用综合评分法

6.2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1	价格 (15分)	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软件系统设计 方案 (25分)	总体设计方案（1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理解；②建设原则；③需求分析；④总体设计；⑤系统架构；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描

		<p>述详细可行性强得 15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1-2.9)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何一种情形。</p> <p>模块设计方案（10 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模块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社区基础数据：提供居民基础信息全方位展示视图，提供社区居民、重点人群数据与业务关联综合展示视图；</p> <p>②人房关联：系统支持以人找房、以房找人业务查找场景；</p> <p>③活动管理：支持线上报名、报名信息统计、自动生成海报、二维码、一键分享功能；</p> <p>④信息采集：系统具有强大的社区居民信息采集功能，可通过 AI 技术移动端进行居民信息的实时采集，并且具备自动身份证识别、提取功能。</p> <p>⑤工作台：系统支持管理人员工作量统计，待办事项提醒，便捷业务办理入口，新闻通知公告等应用场景，方便管理人员对完成工作情况统计，待办工作提醒，消息查看等功能。</p> <p>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描述详细可行性强得 10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1-1.9)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何一种情形。</p> <p>注：须提供平台系统相关的功能截图，否则不得分。</p>
3	项目实施 方案（15 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原则；②项目实施团队；③项目建设期；④实施进度计划；⑤项目组织结构。</p> <p>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描述详细可行性强得 15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1-2.9)分，扣完为止。</p>

		说明：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何一种情形。
4	服务措施 (9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③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p> <p>措施各部分内容全面、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描述详细可行性强得9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1-2.9)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何一种情形。</p>
5	团队人员 配备(6分)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人员要求提供团队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团队组织架构；②人员构成及分工；③岗位设置及岗位责任制度。注：须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否则不得分。</p> <p>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描述详细可行性强得6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1-1.9)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何一种情形。</p>
6	售后服务 及培训方 案(18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团队；③技术服务措施；④售后服务内容；⑤售后问题受理流程；⑥实施培训方案。</p> <p>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描述详细可行性强得18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1-2.9)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何一种情形。</p>

7	类似业绩 (6分)	自2022年3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过同类项目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采购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合同签订日期等）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8	专利证书 (6分)	提供具有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智慧养老产品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取得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具备一项得2分，满分6分。没有不得分。注：须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p>注：1、各评委须独立打分。</p> <p>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评审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4、本表中的“（”为不包括该项分值，“]”为包括该项分值。</p>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政府采购活动中，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7.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四、报价表（第一次）.....	(页码)
五、类似业绩表.....	(页码)
六、技术服务方案.....	(页码)
七、磋商文件响应情况.....	(页码)
八、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九、其他资料.....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代 表 人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信用代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的
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
人，就签署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
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报价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保期	
备注	
<p>说明：</p> <p>1、本项目总报价中应包含平台建设、人工、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费用。</p> <p>2、报价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p>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内容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							
合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	上述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合计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类似业绩表

序号	业绩名称	签订时间	备注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办法”各评审内容的要求，结合“第三章 磋商要求及说明”编制技术服务方案。

注意：供应商应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注册执业资格					
担任的职务及责任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磋商文件响应情况

1、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1.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的内容逐条响应。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此表可增加，“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四章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内容无偏离可提供空白表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及证明材料位置

注：

- 1、“磋商文件服务要求”一栏应填写第三章磋商要求及说明的内容；
- 2、“磋商响应内容”一栏必须详细，并应对照磋商要求及说明逐条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投标人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磋商小组判定不一致时，以磋商小组意见为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日期	
营业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手机	
授权代表人		手机	
企业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主要营业范围			
企业概况			
备注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以便资格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该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8)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本项目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备注：

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除信用查询结果外）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通过资格性审查。

2、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非负责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采购包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
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
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备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
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
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
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
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
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作为 _____ (项目名称、采购包) _____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在本次采购活动中 _____ (填“存在”或“不存在”) 与参加本项目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证明	
控股关系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_____。 我单位被 _____ (有填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 _____ 单位控股。
管理关系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 (没有填“/”) _____。

二、我单位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

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采购包）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本项目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谈判、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谈判、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注：以上格式不得修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必、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必、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福利性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附件 9: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注：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其他资料（如有）

凡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供应商自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提供声明或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提供。

附件 10:

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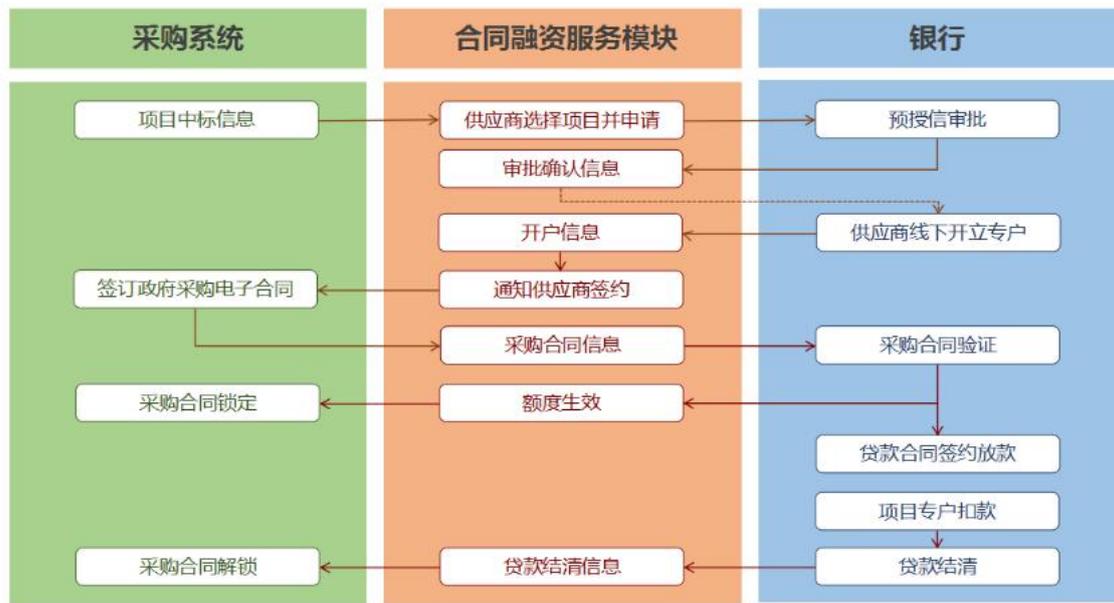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66.475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66.475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